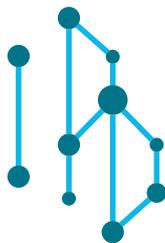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NOVATIVE PHARMACEUTICAL BIOTECH LIMITED

###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4號灣景國際2樓宴會廳1-2號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毛裕民博士(「毛博士」)(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有關毛博士認購本金總額55,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新可換股債券」)之有條件認購協議(「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經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延期函件所修訂及補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及新可換股債券所附帶轉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可換股債券所附帶轉換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新股份(「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以根

據新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在新可換股債券所附帶轉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在其認為就執行或落實與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相關之任何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無論是否加蓋公章）。」

##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毛博士、JNJ Investments Limited（「JNJ」）及聯合基因控股有限公司（「聯合基因控股」，聯同毛博士及JNJ統稱「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作為債券持有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分批發行之未償還本金總額25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之修訂契據（「現有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經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補充修訂契據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延長函件所修訂及補充（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以及與之相關及附帶之所有其他事宜；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毛博士及聯合基因（作為債券持有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有關毛博士及聯合基因就本公司支付本金總額為256,000,000港元之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未付本金付款之義務（除非延遲，否則236,8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到期，而19,2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到期）授出之豁免之豁免契據（「現有可換股債券豁免契據」）（其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以及與之相關及附帶之所有其他事宜；

- (c)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行使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董事一項特別授權，以根據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於行使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後配發及發行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及
- (d) 授權任何董事在其認為就執行或落實與現有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相關之任何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無論是否加蓋公章)。」

承董事會命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榕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45號  
安康商業大廈  
20樓20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須註明每位該等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進行表決。
2. 委任代表文據應為書面形式，並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加蓋其印章或由其高級人員、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之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委任代表文據於其所示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於其任何續會表決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要求進行投票表決者除外。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彼有全權投票;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出席之人士中,排名靠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表決,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次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聯名持股登記之順序釐定。
7.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蔣年女士(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高源興先生(執行董事)、唐榕先生(執行董事)、鄭德耀先生(執行董事)、肖焱女士(非執行董事)、鄔燕敏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偉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金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榮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